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承辦人：黃郁玲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26
傳真：02-81926038
電子郵件：uk13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430357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各機關學校拓展志願服務，發展多元創新服務方案
並辦理靈性課程訓練等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社會局114年1月23日北市社工字第1143019626號函及本府113年12月16日113年度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為鼓勵各級學校、社區大學及社教機構拓展志願服務業務，並發展多元創新服務方案及辦理靈性課程訓練，爰請有運用志工之機關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建置有服務事實之現有志工基本資料，且自114年1月1日起，志工服務時數應於本市平臺上登錄。
 - (二)發展多元創新志願服務方案，例舉如下：
 - 1、高齡志工：增加高齡友善元素，例如加大閱讀字、設計靜態遊戲、培訓高齡志工擔任服務經驗傳承種子。
 - 2、青年志工：教導長者使用智能設備或網路，或運用視

內湖高工 1140205



NSAA1146001152

訊方式關懷或陪伴長者、偏鄉學童等服務。

3、家庭志工：鼓勵家長與學童一同參與志願服務。

(三)辦理靈性照顧訓練，例舉如下：

1、高齡志工：自我照顧經驗分享、靈性關懷、臨終關懷、陪伴參加靈性活動、陪伴參加宗教活動等。

2、青年志工：帶領靈性休閒活動、擴展社交網絡、靈性陪伴、靈性關懷、善終照顧等。

3、有關靈性照顧訓練相關課程，可運用臺北E大
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) 以關鍵字「靈性」搜索相關線上課程。

三、重申志工管理線上化（包含紀錄冊申請、服務時數登錄、榮譽卡申請等）、製發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、處理志工過去服務時數等系統操作說明，已公告於志工督導或管理者使用之後臺首頁 (<https://newcv101.gov.taipei/Backend/>)。如有系統使用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，電話：(02) 2302-399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（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 